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受文者：如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10122971號

附件：如主旨(全球資訊網公告欄擷取)

主旨：公告「112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」(附件)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1年12月21日衛部保字第1111260427號函辦理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本署臺北業務組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